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对利润分配做出科学合理的规划安排。

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同时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1.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近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公司通过本规划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安排，已充分考虑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规划，确保各项利润分配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